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4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3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6、7、8條，106年11月14日發布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6、7 條，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
114年9月26日第17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2、4、7、8條，114年10月17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1、2、7、8、
條，114年10月27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如須更名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依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中心所屬之設置層級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與核備。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

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

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等）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等），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辦理。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或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提案裁撤，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四、如研究中心已無中心主任，得由研究發展處或各院依該中心所屬層級，提送相關會議進行裁撤。

第七條 研究中心應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裁撤，與相關單位處理包括財產、空間移轉及經費結清等業務，惟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